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万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622,963.19	535,852,797.76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4,150.35	22,211,682.01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69,752.92	12,271,042.28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367,484.11	-170,525,476.63	-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9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1,894,170.61	7,736,608,833.1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2,485,078.34	2,338,416,229.27	1.4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82,19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15.12	
合计	21,224,39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

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8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1%	143,993,408		质押	87,30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4%	67,368,600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38,168,613		质押	13,86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7,317,956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1,533,5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9,909,1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	9,783,9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7,818,036			
陈雄锐	境内自然人	0.73%	5,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893,4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993,408	人民币普通股	143,993,408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7,3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68,600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38,168,613	人民币普通股	38,168,613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17,956	人民币普通股	27,317,956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33,538	人民币普通股	11,533,5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9,138	人民币普通股	9,909,1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3,925	人民币普通股	9,783,9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818,036	人民币普通股	7,818,036
陈雄锐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3,425	人民币普通股	3,893,4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33,538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股东陈雄锐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5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9.21%，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运营所需资金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0.18%，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0.9%，主要因为预付原料、土地及工程设备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8.55%，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往来款增加；

5、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41.65%，主要因为开发项目增加；

6、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86.9%，主要因为上期末预收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本期实现，预收账款冲回；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0.56%，主要因为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奖金等；

8、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938.95%，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2.13%，主要因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增加；

10、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1.01%，主要原因为：（1）电子废弃物业务开始释放产能与业绩；（2）循环利用产业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产业链与产业覆盖区域进一步加强，促使钴镍铜钨、稀贵金属等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大等；

1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46.69%，主要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成本同步增长；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62.87%，主要因为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从而当期缴纳增值税较少，相应附加税也减少；

1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5.42%，主要因为销售额增长，对应的产品运输费增长；

1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09.44%，主要是因为当期应收款项等较上期增长较多，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1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58.57%，主要因为投资的无锡清美通达锂能公司本期赢利；

1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8.86%，主要因为本期收到及上期结转的归属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金额增长；

17、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82.14%，主要因为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支出减少；

18、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75.31%，主要因为本期出口业务减少相应退税金额减少；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1.56%，主要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利息收入等增加；

2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48.01%，主要因为收入及利润增长，相应的各类税费增长；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4.97%，主要因为经营规模增长，经营相关的各类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22、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因为本期对外投资减少；

2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4.36%，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2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9.69%，主要因为本期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借入贷款规模超过上年同期；

2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58.55%，主要因为银行贷款规模增加，筹资费用相应增加；

26、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67.65%，主要因为本期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借入贷款规模超过上年同期；

2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254.79%，主要因为本期汇率变动，使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010年1月22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

	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	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7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86.12	至	12,143.39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3.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 年，报废家电拆解量将大幅增长，稀贵金属项目全面运行，同时，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4 年 4 月 29 日